

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8,721,965.6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391,543.10元。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50%，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本年未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518,008,225.47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18,365,403.69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18,365,403.69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含税），以公司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121,549,358股进行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3,316,954.3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含本次拟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3,316,954.30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42%。

若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

“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316,95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721,965.67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234,519,504.12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2,616,664,600.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18,008,225.4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8,365,403.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316,954.3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元）	318,721,965.6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3,316,954.3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34,519,504.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9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上市未满足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仅需填报上市后数据。

###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6年3月上市，上市未满足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本年累计拟实施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03,316,954.30元，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实施本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备查文件

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